

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
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8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 11 時正至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<u>出席者</u>	<u>出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主席：程振明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議員：湛家雄議員, BBS, MH, JP	會議開始	下午 12:15
陳美蓮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周永勤議員	會議開始	上午 11:45
郭強議員, MH	會議開始	上午 11:45
梁明堅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麥業成議員	上午 11:30	會議結束
沈豪傑議員	上午 11:25	會議結束
杜嘉倫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黃偉賢議員	上午 11:20	會議結束
楊家安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袁敏兒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
秘書：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列席：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缺席者

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
郭慶平議員
梁福元議員
鄧焯謙議員
鄧慶業議員, BBS
鄧家良議員
黃卓健議員
姚國威議員

* * * * *

歡迎詞

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會議。

- 鄧卓然議員因事請假。

第一項：通過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

-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第二項：跟進元朗區議會的外訪計劃 (外訪工作小組文件 2018/第 1 號)

-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第 1 號文件，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及跟進有關元朗區議會的外訪計劃，並請成員就擬議的計劃詳情發表意見。
- 秘書簡介文件，內容包括擬議的接待機構及單位、建議更改外訪日期及相關採購安排。
- 成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：
 - 查詢航班出發時間；
 - 查詢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（駐東京辦）可提供甚麼支援；
 - 表示應向駐東京辦要求提供翻譯支援。認為外訪團需要專業翻譯員，擔心旅行社提供的翻譯員無法準確地翻譯部分專業術語；
 - 有成員建議先決定選用哪一間旅行社，再物色翻譯員；
 - 表示旅行社 D 的報價遠超預算，另表示旅行社 A 及 B 有多年經驗辦理日本旅行團；
 - 表示就四間旅行社的報價計算，旅行社 C 的價錢最低；
 - 有成員表示旅行社 C 只能提供日語和國語的翻譯服務，由於沒有粵語翻譯，認為未能符合外訪團的實際運作；
 - 有見時間緊迫，建議外訪團延後至本年 6 月舉行，另查詢提交區議會審批外訪計劃的時間表；及

(9) 查詢可否自費攜帶家人出席外訪團。

7. 主席回應，旅行社 A、B 及 C 安排的航班起程時間均為早上 9 時 5 分。另外，主席表示，上一次會議已通過議員不可攜帶家人出席外訪團。

8. 秘書回應，駐東京辦主要負責與日本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工作，並不會提供翻譯和安排交通的支援。

9. 江國彪先生補充，待秘書處確實行程後，會把相關資料交予駐東京辦，並再嘗試表達成員的訴求，包括要求駐東京辦為外訪團提供更多的支援。此外，待成員達成共識後，秘書處計劃把外訪團的詳情提交至 2 月 13 日的區議會考慮。另外，根據四間旅行社的報價，若基於外訪團人數最少為 20 人，旅行社 C 的報價（即團費（不包括單人房附加費）及人均翻譯員收費）最低，其次是旅行社 B，但成員可按其報價和其他因素作考慮。

10. 主席就外訪團的出發日期建議擬定於本年 6 月 5 日至 8 日，並獲成員一致同意。

11. 秘書表示，根據《外訪撥款守則》，整份外訪計劃需要遞交至元朗區議會審批，因此成員需要確定選用哪間旅行社。另再次提醒成員，每名區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 10,000 元的帳目，10,000 元以外的費用需由成員自行承擔，包括單人房的附加費，建議成員可就價格、服務支援、品質等因素考慮接納哪一間旅行社的報價。

12. 經討論後，成員通過接納旅行社 B 的報價和服務。雖然旅行社 C 的報價最低，但考慮到旅行社 C 只能提供日語和國語的翻譯服務，未能符合外訪團的實際運作，故考慮不接納其報價。

13. 主席總結，外訪團的日期定於本年 6 月 5 日至 8 日，由旅行社 B 提供相關服務。另外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委派職員隨團，擔當技術顧問。外訪計劃將於 2 月 13 日呈交至區議會審批。秘書處將繼續聯絡相關接待單位／機構及旅行社，以進一步擬備外訪團的詳細行程。

第三項：其他事項

1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完結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2018 年 9 月